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8-02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33,454,393.69 元（母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33,768,378.28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情况，计划的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8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5,2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3,200,000 股。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出席董事同意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尤其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是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